

朱琳琳

11.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 绿化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阜阳市颍东区莹园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、新建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、拆除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舆县御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